

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造林绿化工程 合同

建设单位：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浩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标准，提高工程建设成效，根据招标结果和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就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绿化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造林绿化工程二标段。

2.工程地址：对泓临线道路两侧、冯村乡（小张村、太方村、冯村、杜村）。

3.工程内容：

（1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。

（2）工程管护期二年。

4.工程造价

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658664.73 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柒角叁分）。由于施工过程中的诸多不可预见因素，工程量会发生变化，所以本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依据；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取费执行中标价（详见投标文件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

1.甲方要求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工，2024 年 3 月 18 日

竣工，工期 150 天。

2.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，到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，在工程期限内完不成本合同绿化任务的，工期每延长一天，按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3 % 扣除。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发生，工期顺延；顺延天数需要双方书面签字确认。

第三条：工期质量要求

1.苗木质量要求

(1) 苗木规格及形态要符合设计要求，苗木长势健壮，根系发达，树干顺直，树形美观，土球包装须按规范包装，无病虫害。尽量使用本地苗木，不能有假植苗，并做好必要保护措施。

(2) 乙方苗木运到现场后，须经监理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栽植。不合格的苗木由乙方负责更换，直至更换合格后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栽植。

(3) 栽植苗木必须具有“两证一签”。

2.施工要求

(1) 乙方必须保证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，栽植必须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，施工、养护管理规范；确保工程质量。

(2)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如确需变更，必须向甲方申报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(3) 施工栽植作业必须达到“大坑、大苗、大根、大水、”的“四大”要求，并且做到随起、随运、随栽、随浇。

(4) 乙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施工，做到“人走场清”。

(5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。

(6) 工程施工完后十五日内必须及时报验。

3.工程技术要求

(1) 整地时，需认真勘测现有土层情况，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要求，必须满足植物必需的最低土层厚度，要根据规划设计标准和施工图进行客土回填，对施工场地进行精细平整，坡度自然。

(2) 需要带土球的苗木起运要按规定带足够大的土球，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栽植时间，并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，保证苗木成活率。

4. 管护要求

(1) 绿化工程管护期为两年，从栽植初验合格之日算起。安装等工程质保期两年，从初验合格之日算起。管护期间，甲方人员及监理实施全程监督管理。

(2) 绿化工程严格按照管护规程进行管护。

①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及时进行管护。

② 及时施肥、中耕、除草，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。

③ 及时修剪，及时去除死树干枝，及时进行补栽。

(3) 安装、安装附属土建工程，符合施工规范标准要求，文明安全施工。

(4) 管护期间必须有专人留驻运城市盐湖区进行管护。

(5) 管护期间，如有整治、检查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，做到随叫随到，如甲方通知乙方三次，乙方都未能到现场，乙方则属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四条：工程验收和付款方式

1. 工程验收。按照山西省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》和工程规划设计标准和施工图进行验收，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，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；质量等级由甲方按验收标准认定。

2.付款方式。工程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。工程全部完成后，甲方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完成的工程数量、质量和规格标准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以下方式付款：

①土方工程：土方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人员完成土方工程的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在第一次工程付款时付清土方工程款；

②绿化工程初验施工率达到 100%且树木成活率达到 98%的，付绿化工程款 30%；经过一个生长季节，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，检查验收树木保存率达到 95%以上的，支付 30%的绿化工程款；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，检查验收树木保存率保持在 98%以上的，付清剩余全部绿化工程款。

第五条：乙方基本情况

1.乙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姓名：姚建龙，联系方式：13283598899。

2.乙方收件地址：涑水街星河创客空间 810 室，收件人：郭栋，联系方式：18335955288。

3.因乙方原因变更收件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方式没有通知甲方，责任自负。

第六条：乙方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

1.乙方负责苗木的起运、栽植、管护和保证成活。

2.严格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。

3.管护期间，乙方应按时浇水、修剪、除草并进行病虫害防治。

4.乙方须注意安全施工，施工中引发任何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等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5.要服从甲方和监理公司技术监督。

第七条：甲方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

1.为乙方协调施工区域居民、村民等相关关系，确保工程顺利完成。

2.为乙方协调水源（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），保证路通、电通（电费由乙方支付）。

3.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

第八条：在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如果乙方有以下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.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交工期二个月，仍不能按合同约定交工。

2.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交由第三方完成的。

第九条：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发生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姚建龙



2023年10月18日